

武汉市政府采购中心

关于做好 2026 年物业管理服务采购 衔接工作的通知

市直各采购人：

为确保 2026 年度物业管理服务采购工作的连续性和及时性，采购人可结合自身项目实际从以下两种方式中任选一种开展采购活动：

一、采购人可以与供应商签订物业管理服务的补充合同，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并同步启动后续物业管理服务的采购工作。

二、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采购人可以按照《关于执行 2025 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开展 2026 年度物业管理服务。

武汉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5 年 12 月 18 日